

中華郵政工會第 7 屆第 2 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會議主席：林理事長榮州

紀錄：王海燕

出席人員：（計 26 人）

林榮州、陳世銓、張詩維、蔣鴻濱、王湘傑、吳明賢、許坤堂、余聲善
陳青嵩、盧志淵、林孝政、陳德隆、楊欣哲、沈士杰、江建龍、傅俊智
楊偉釗、柯偉國、黃景仁、陳三溢、王冠田、唐目誠、詹一新、吳耿維
吳國財、張名承

列席人員：

監事：

沈明祥、謝國豪、闢建發、龔士鈞、閔志明、黃庭輝、鄧勇銘、黃亮慈

主任委員：

郭耿宏、方金紜、許志堅

分會理事長：

王德興、陳育瑩、江進興、蔡本元、康文志、曹沛雯、呂文賓、石景濬
徐國政、徐長德、梁興文、康智庭、李剛耀、陳清源、林志賢、姚博銘
吳進文、葉世杰、李明哲

駐會人員：

羅蕙茹、王海燕、劉俊宏、汪熙平、林益弘、王菁盈、林秉宏、林榮琳
羅坤祐、莊育筑

請假人員：

出席者：張金龍

列席者：呂柏宏、雷至光、張雅庭、王瓊瑤、方紹宇

壹、主席報告本次會議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三位副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各位理事、監事、主任委員、
分會理事長、祕書長及會務幹部，大家早安、大家好！

時間過得很快，自本人上任以來已屆滿 3 個月，感謝各位理事、

監事、委員會主委、分會理事長、羅祕書長及所帶領之工作團隊在此期間所給予的支持與協助，未來依然需要與各位共同集思廣益，為爭取會員權益及福利而持續努力，創造一個更優質的中華郵政工會。

本人就近期重要事項作以下說明：

(一) 民進黨團社運部王專員於 6 月 19 日拜訪本會時，本會遞交三大訴求陳情書，請其重視郵工權益並持續提供協助。

1、公營事業機構用人費計算方式應將勞動法令修正造成的人事成本增加、政策調薪、通膨指數、配合政府政策性因素 導致營業收入未能反映成本等因素，納入計算或列為排外因素，以利國、公營事業留住人才，創造更大價值。

2、有關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不應再予修惡，以維持郵電事業人員退休基本生活及晚年尊嚴。

3、建請經濟部及各部會所屬國營事業純勞退新制人員之退休金，與勞退舊制所計算之退休金取得合理平衡，將其退休提撥率由現行 6% 朝向提升至 15% 研議，以保障各事業單位勞工之退休權益。

另，本人於 7 月 7 日下午率羅祕書長、吳副祕書長拜會行政院鄭文燦副院長，就上述三大訴求再度遞交陳情書。席間鄭副院長聽取本會詳述郵政公司經營現況及面臨困境後，除就本會所提訴求一一回應外，並當場致電交通部王國材部長告知其回應內容。

1、有關郵政公司「快捷及包裹資費凍漲」、「配合政策調整薪資」、「配合政策未能反映成本致影響營業收入」等因素，交通部應容許得列為政策之不利因素於用人費限額予以排外處理。

2、有關「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一案，考量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所得確實偏低，將協調人事總處維持本會主張之現行版本，無需因公務人員年金改革而修法。

3、有關調整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事涉通案，將與勞動部研議對勞工有利之處理方式或如何由國、公營事業開始推動調高退休金提撥率。

本會獲鄭副院長善意回應後，旋於 7 月 14 日下午拜會交通部王國材部長並遞交陳情書，除上述所提三大訴求外，併同請求交通部正視郵政公司約僱人員之就業平等權，同意採約僱進用之郵工以「職級人員」職稱取代之，俾提升職場友善能量及郵工向心力。

王部長對於基層郵工長期配合政府政策不遺餘力，給予最大的肯定，對於本會所提四大訴求明確裁示如下：

- 1、(1)配合政策因素調薪，應不影響用人費限額。
(2)快捷及包裹資費調漲議題，將列為下一階段研議目標。
(3)配合政策提供服務造成用人費超限，得提列政策不利因素予以排外。
- 2、依照現行「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計算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所得確實偏低，認同維持原版本，毋需配合年金改革修法，本條例將不主動提修正草案送行政院。
- 3、對於公營事業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之通案，將由國、公營事業與勞動部協商對勞工退休最有利之方案，以提高勞工退休金提撥率。
- 4、同意郵政工會所提「約僱人員」職稱重新命名，將請本部人事處與郵政公司人資處共同研擬較適切之職稱予以正名。

(二)大數據室籌備室對於「投遞工作衡量分析暨標準工作點草案」所作報告，係以 110 年及 111 年為工作衡量參考數據，然此 2 年間遇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同仁申請防疫隔離假(或家庭、防疫照顧假)，由其他同仁加班扛段完成投遞，實無法真實呈現正常且合理數據，難以正確評估各區段勞逸程度。本會建議應加入 112 年工作衡量參數輔以驗證，以符合公平性及合理性，亦不易招致外勤同仁對推行工作衡量新制之反彈聲浪。該籌備室及郵務處於本會 6 月 9 日召開之第 7 屆第 1 次外勤事務委員會會議，對於「投遞工作衡量分析暨標準工作點草案」作詳盡說明並與外勤事務委員交換意見，且於會議中明確表示同意加入 112 年度投遞工

作衡量數據。

本會於 6 月 29 日偕同 3 位勞工董事與郵政公司相關處室召開「投遞工作衡量標準工作點商討會議」，其商討結論為維持衡量作業一貫性，將「投遞工作衡量標準工作點」更名為「投遞工作衡量 3.0」，重新檢討影響投遞工作之參數。其會議結論亦同意本會所建議，納入 112 年度全國各投遞區段每日投遞時間、里程及件數等各項關鍵因子，以提升參考數據之可信度並合理評估各投遞區段之工作量。另，囿於外國媒體日前報導臺灣罔顧行人安全猶如「行人地獄」，各縣市政府為擺脫「行人地獄」惡名，陸續研擬機車退出騎樓計畫，杜絕機車進入人行道或騎樓。本人於 6 月 21 日業務會報中主張，尊重行人路權既為未來不可避免之趨勢，外勤同仁投遞郵件因遵守道路安全相關規定而增加之投遞工時，其所衍生之加班成本，郵政公司均應概括承受；且要求郵務處應儘速通報各責任中心局覈實申報加班工時，並建議所增加之用人費用予以排外處理；另，對於現行研擬之「投遞工作衡量 3.0」實施辦法草案，亦應將遵守道路安全相關規定所增加之工時列入計算。

(三)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第 2 點：「各事業機構編列年度用人費預算時，應考量其營運目標、預算盈餘、營業收入、用人費負擔能力及政策因素；其用人費比率，以不超過最近三年（前二、三年度決算及前一年度預算）用人費占其事業營業收入之平均比率為原則。」郵政公司近年來屢屢面臨用人費超限困境，如仍無拓展營運績效及提升營收之開源良策，亦應朝節流方向擬定因應對策。有鑑於此，本會於 6 月 21 日業務會報中建請郵政公司確依週六、日民眾用郵需求程度，儘速評估營業窗口週六停止營業及快捷郵件週日停止投遞之可行性，期以有效降低週六及週日員工出勤之人事成本。

(四)郵政公司為搶攻冷鏈物流商機，擬將低溫宅配業務納入公司整體商轉模式，殊不知各大宅配業者發展冷鏈配送，不僅收寄端需有冷藏設備，送達端也備有冷藏倉儲供存放，且運

送車輛必須具有低溫控制功能，寄件人交寄冷藏或冷凍郵件之收、封、運、投任一環節，均需建置低溫控制倉儲設備。猶記郵政公司於民國 93 年為分食低溫物流市場大餅，推出「優鮮配」低溫宅配服務，然收寄冷凍宅配郵件與包裹郵件所需設備成本完全不同，即便 1 天僅收寄 1 件冷凍宅配郵件，相關冷凍系統仍須啟動運轉，低溫宅配之營業收入尚不敷支應耗費之電費成本，因連年虧損於 102 年停止辦理，該項低溫宅配業務終告失敗落幕。現今郵政公司再因籌劃搶搭冷鏈物流服務列車，而砸下重金全面添購冷藏相關設備、專業冷鏈溫控車輛及建置低溫控制倉儲處所，其購置成本是否符合經濟效益，仍存有相當大的疑慮。爰此，本人於 6 月 21 日業務會報中堅決反對冒然將此納入郵政公司商轉模式，強烈建議相關處室應明確審慎評估郵政公司與低溫宅配物流公司之差異性，不應再重蹈決策錯誤造成重大損失之覆轍。如郵政公司於董事會欲強行匆促成案通過，屆時務請 3 位勞工董事協助表達本會反對立場。

(五)國營事業工作考成等第係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國營事業單位考成審議委員會評議，郵政公司評定工作考成 88.83 分列為甲等，依「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1 項：「各事業機構當年度工作考成（核）列甲等者，其考核獎金提撥總額以不超過本機構 2 個月薪給總額為限」，爰可發給 2 個月薪資總額之考成獎金；另依上述要點，郵政公司 111 年度總盈餘超過「法定稅前盈餘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5% 以上，可發給 2.4 個月薪資總額之績效獎金（須扣除 1 月 12 日先行借發 2 個月薪資總額之經營績效獎金）。本人已建請總經理指示會計處、人資處及資訊處等相關單位，加速經營績效獎金發放之前置作業，俟交通部完成績效獎金核定程序，函知郵政公司並確定核發日期後，本會將以快訊周知。

(六)囿於週六營業郵局營業時間雖為 3 小時，卻因週六用郵人眾多且辦理業務性質較平日繁複，屢於營業時間結束後為服務待辦客戶而延後內部作業及結帳時間，本會於 5 月 30 日

第2次業會交流會議中建請郵政公司週六出勤工時應以4小時計算，並要求總公司業管單位應明確函知各責任中心局週六出勤加、值班工時計算標準，俾免各等郵局人事單位無所依循。郵政公司業於112年7月5日人字第1120601245號函知各等郵局，週六營業郵局員工出勤工時如未滿4小時者，從寬准以4小時計算，加班工時亦同。

- (七)本會112年度四項球類錦標賽，由台北分會承辦桌球及羽球錦標賽，訂於9月16至17日假郵政公司愛國大樓9樓禮堂及中華電信公司綜合活動中心2樓辦理；另由高雄分會承辦慢速壘球錦標賽，訂於10月14日至15日假高雄大坪頂壘球場及原住民迷瑪力棒壘球場辦理；至於保齡球錦標賽因歷年來參賽隊伍較少，本年度暫停舉辦。請各分會即行著手籌劃組隊報名、交通車輛及住宿安排等相關事宜。另，關於球賽第1天是否援例辦理參賽選手晚宴，本人考量承辦分會籌辦費用負荷過重，建議取消設宴，但尊重承辦分會評估後之最後決定。
- (八)郵政公司訂於9月3日辦理112年職階人員升資考試，本會屆時仍援例請台北、台中、高雄3分會辦理考生服務事宜，請相關分會先行規劃設置考生服務處、購置礦泉水及應考文具用品等相關事項；亦請各分會屆時視考生員額配置服務考生之工作人員。
- (九)創世基金會嘉義院多年來照顧清寒植物人並守護弱勢植物人家庭，近期為配合政府危老重建工程，將籌建嘉義新院擴大服務，以實現「在地安養」信念，其籌建新院經費需4億元，特邀本會參與拍攝「郵你真好、遞愛千里」公益短片，期能共襄盛舉、善心捐款。創世基金會另訂於9月24日舉辦「郵你真好」愛心市集活動，請與會人員將相關資訊轉發所屬會員，助建創世嘉義新院並支持植物人常年安養善念。
【郵政劃撥帳號：12238589 戶名：創世基金會 備註欄請加註（郵您真好）字樣】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詳如議程。
- (二)確認備查。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詳如議程。
- (二)確認備查。

四、各委員會通過決議事項

決議：通過，由福利處轉送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參、郵政公司派員列席說明相關業務：(略)

- 一、「投遞工作衡量 3.0」--- 郵務處及大數據室籌備室
- 二、「突破用人費用框架因應之道」--- 會計處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會 112 年 4 月至 6 月份經費收支帳目，請審查案。

說明：詳見收支報告及原始憑證（附件 1）。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查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送監事會審核。

第 2 案

案由：請決定本會 112 年東南亞交流訪問團團長、副團長人選。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本會已與新加坡郵電工會(UTES)確認赴新馬日期為本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11 日，並訂於 9 月 5 日上午 9 時進行拜會。
- 三、請決定團長及副團長人選共 2 人。

決議：通過，推派江理事建龍為團長；吳理事耿維為副團長。

第 3 案

案由：請決定本會 112 年中韓郵工交流訪問團人選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本會年初已與韓國郵政工會(KPWU)確認赴韓交流日期為本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10 日。

三、請決定團長及團員人選共 8 人。(因今年韓方臨時要求來訪團增加 1 人，故本會去訪人數比照辦理，此為今年特例，次年恢復原本交流訪問人數 6 人)

決議：通過，推派林理事長榮州為團長；團員沈監事會召集人明祥、闕理事建發、陳理事青嵩、楊理事欣哲、沈理事士杰、呂理事長文賓、方主委金紜等 7 人，前往韓國進行中韓郵工交流訪問。

第 4 案

案由：請決定本會 112 年中星郵工交流訪問團人選案。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本會年初已與新加坡郵電工會(UTES)確認赴新交流日期為本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8 日。

三、請決定團長及團員人選共 6 人。

決議：通過，推派林理事長榮州為團長；團員吳理事長進文、林理事長志賢、許主委志堅、張主委雅庭、邱佳偉(屏東分會副理事長)前往新加坡進行中星郵工交流訪問。

第 5 案

案由：請決定本會 112 年中日郵工交流訪問團人選案。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本會年初已與日本郵政集團工會(JPGU)確認赴日交流日期為本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8 日。

三、請決定團長及團員人選共 7 人。

決議：通過，推派林理事長榮州為團長；團員林處長秉宏、王理事湘傑、龔監事士鈞、許理事坤堂、柯理事偉國、吳理事明賢等 6 人前往日本進行中日郵工交流訪問。(候補人選依序為蔣副理事長鴻濱、江理事建龍、王理事冠田、傅理事俊智)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13 時